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18-004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18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地点：上海；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

（五）主持：顾觉新监事长；

列席：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审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及要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 反对：0 弃权：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黄晓东、张目、上海携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携励”）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00% 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 反对：0 弃权：0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经逐项核查论证，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 反对：0 弃权：0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经逐项核查论证，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 反对：0 弃权：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论是否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陈荣仍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 反对：0 弃权：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逐项核查论证，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规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 反对：0 弃权：0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 反对：0 弃权：0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相应承诺。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 反对：0 弃权：0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